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海秘字第0990005652號令發布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4日海秘字第1030003070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1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樂觀、進取、服務的人生觀，以實踐校訓「公、誠、勤、勇、毅」的精神，特設立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培育學生於平日生活上養成良好習慣，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並盡其所能，為團體服務，塑造「灑掃有方、進退有據、應對有理、知恩惜福」的海大人，以提升個人素質，承擔公民責任；志願服務、貢獻社會的人生觀，開拓學習的新視野，俾利將來進入社會，罄其所學，貢獻一己，為社會所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執行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術單位主任、士林校區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

第三條 推動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編成，依各單位業管權責及業務屬性各自推動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活動、任務，推展權責如下：

一、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 (一)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綜合業務協調平台。
- (二) 跨單位公文簽辦、業務協調。
- (三) 推動小組會議召開及記錄整理。

二、圖書資訊中心：推動「大學關懷偏鄉數位應用計畫」、「資訊志工應用計畫」，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

三、通識教育中心：

- (一)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通識課程開課及授課事宜。
- (二)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通識課程教材規劃事宜。

四、教務處進修組：督導進修部學生維持上課教室清潔。

五、士林校區：督導士林校區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施作。

六、軍訓室：

- (一) 督導同學每日清潔打掃。
- (二) 勞作教育施作、補作督導。

七、體育室：推動「運動志工」，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

八、各學術單位：

- (一) 規劃並開設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以強化教學特色（專業領域）及服務之連結程度，凸顯系（學校）發展特色及資源。

- (二) 規劃主題式服務學習課程，以持續開設可發揮教師專長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輔導學生進行專業服務與學習，並強化在地服務並累積服務成效。

九、課務註冊組：

- (一) 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或細則（含課程大綱）。
- (二) 訂頒跨校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課程學分互認辦法。
- (三) 協助學術單位教師開設專業課程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勞作教育內涵」課程。

十、教學發展中心：

- (一) 協助教師研發相關服務學習教材及成效評。
- (二) 獎勵教師提出服務學習專案研究計畫。
- (三) 增訂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評量方法。

十一、生活輔導組：

-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工讀金）學生助學勞作教育。
- (二) 申請型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勞作教育實施。
- (三)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遴選發放作業。

十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社團參與社服團體服務學習活動。
- (二) 辦理帶動社區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三) 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
- (四) 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學務特色主題計畫。
- (五) 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服務學習相關研習。
- (六)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成果發表。
- (七) 與社團需要之協力單位簽訂合作協議。
- (八) 服務學習學輔經費分配與運用管制。
- (九) 辦理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特色主題計畫。
- (十)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成果發表。
- (十一) 提供開課老師與社服團體聯繫與支援。
- (十二) 配合課程目標，從事校外（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
- (十三) 與課程需要之協力單位簽訂合協議。
- (十四) 辦理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與課程有關事宜。
- (十五) 公布、宣導校外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研習、研討會參

與事宜。

(十六)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師資研習。

(十七) 開設專業課程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融入勞作教育內涵」課程補助申請。

(十八) 本校教師評鑑有關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認證事宜。

十三、學生輔導中心：

(一) 協助導師實施勞作教育之考核評量。

(二) 協助導師進行班及反思、心得撰寫。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組：

(一) 校園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區域劃分、分配、施作、彙整。

(二)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打掃專業施作訓練事宜。

(三) 勞作教育暨服務學習清潔打掃器具預算、採購、分發、管理。

第四條 本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輔導學生擔任之。

第五條 本校之勞作教育課程分為共同必修之勞作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具「融入勞作教育內涵」課程兩種：

一、共同必修之勞作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為主，日間部四技、二專、五專一年級學生，均須接受勞作教育課程，必修一學期一學分，由導師實施課堂授課，內容區分如下：

(一) 職場倫理、工作態度、服務核心價值。

(二) 相關專題講座教育。

(三) 團體反思、勞作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

(四) 勞作教育實作(校園打掃)：

1. 日間部四技、二專、五專一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分配清潔打掃區域，每天實施十分鐘清潔打掃。

2. 進修部一年級及日間部二技一年級學生之勞作教育活動，以團體施作，維護教室清潔為主。

二、專業課程具「融入勞作教育內涵」課程，由各學術單位規劃開課為主。每門課最低勞作教育時數為十小時，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各學術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輔導學生與受服務對象溝通互動過程。

三、助學勞作教育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工讀金)：為推動勞作教育工作，得設生活學習助學金(工讀金)，以原住民、離島居民、家境清寒、父母失業等情況者優先錄用。

(二) 生活服務勞作教育：

1. 本校學生得依其本身之需要，申請各種助學金，以補助在學費用，學生獲得助學金後，須從事生活服務勞作時數。

2. 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成績優異學生，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3. 申請辦法及程序，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全體教職員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共同協助、參與督導。

第七條 應實施勞作教育之學生未經請假：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曠課，應補作時數。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八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專業課程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一、共同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為主，日間部四技、二專、五專一年級學生，均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必修一學期一學分，由導師實施課堂授課。

二、專業課程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由各學術單位規劃開課為主。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十小時，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各學術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輔導學生與受服務對象溝通互動過程。

(一) 服務範圍以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系選擇。

(二) 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其服務總時數(含課堂講授)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三) 學生社團得自主規劃結合校內外之資源進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服務範圍由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學生依自由意願選擇社團及活動參與。

第九條 本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方式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